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6 月 8 日 14:00。
- (2) 股权登记日：2017 年 5 月 9 日。
- (3) 会议召开地点：

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东风街 108 号鞍钢东山宾馆。

- (4) 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- (5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(6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姚林先生。

(7)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5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5,185,432,172 股，

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71.67%；其中内资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14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4,872,016,52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67.34%；外资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313,415,64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4.3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8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1,122,46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02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股东大会，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指派审计师出席了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：

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票数通过的普通决议如下：

议案一、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方式：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
5,184,741,672	99.987%	108,500	0.002%	582,000	0.011%

其中 A 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
3,360,693	96.872%	108,500	3.128%	0	0.000%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议案二、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方式：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
5,184,741,672	99.987%	108,500	0.002%	582,000	0.011%

其中 A 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
3,360,693	96.872%	108,500	3.128%	0	0.000%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议案三、《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方式：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
5,184,741,672	99.987%	108,500	0.002%	582,000	0.011%

其中 A 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
3,360,693	96.872%	108,500	3.128%	0	0.000%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议案四、《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。

表决方式：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
5,184,765,272	99.987%	84,900	0.002%	582,000	0.011%

其中 A 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
3,384,293	97.553%	84,900	2.447%	0	0.000%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议案五、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表决方式：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
5,185,293,272	99.997%	84,900	0.002%	54,000	0.001%

其中 A 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
3,384,293	97.553%	84,900	2.447%	0	0.000%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议案六、《关于 2016 年度董事及监事酬金的议案》。

表决方式：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
5,184,867,672	99.989%	108,500	0.002%	456,000	0.009%

其中 A 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
3,360,693	96.872%	108,500	3.128%	0	0.000%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数通过的特别决议如下：

议案七、审议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方式：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
5,144,989,304	99.220%	35,794,868	0.690%	4,648,000	0.090%

其中 A 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
3,384,293	97.553%	84,900	2.447%	0	0.000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票数通过的普通决议如下：

议案八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》

表决方式：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
5,185,269,672	99.997%	108,500	0.002%	54,000	0.001%

其中 A 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
3,360,693	96.872%	108,500	3.128%	0	0.000%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数通过的特别决议如下：

议案九、审议《关于股东大会授予本公司董事会增发 H 股股份及其他可转让权利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》。

表决方式：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
4,956,906,670	95.593%	228,471,502	4.406%	54,000	0.001%

其中 A 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
3,280,117	94.550%	189,076	5.450%	0	0.000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十、审议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补充议案》。

表决方式：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
4,953,209,195	95.522%	232,168,977	4.477%	54,000	0.001%

其中 A 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
2,374,831	68.455%	1,094,362	31.545%	0	0.000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见 2017 年 3 月 29 日、2017 年 3 月 30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或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的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、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》、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

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及 2017 年 5 月 6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的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》。

三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见证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唐丽子律师和孙勇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。
- 2、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8 日